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14:4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虹良巷1号2幢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24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4、议案 8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晴、钟宜国将回避表决。

5、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5: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徐建珍、温晴

联系电话：0571-88697922

传真号码：0571-88697922

联系电子邮箱：hzgisway@gisway.com.cn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虹良巷 1 号 2 幢 15 层证券部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90”，投票简称为“经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联系地址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17:00 之前以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